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朝卫办发〔2019〕79号

关于成立朝阳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由于机构改革，成立朝阳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原朝阳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庆贺（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王立民（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吴献奇（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英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遵延（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锋（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胡志毅（市卫生健康委正县级调研员）

成 员：徐万江（办公室主任）

苏丹华（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董 迎（项目资金争取科科长）

王中林（营商环境建设科科长）

张海林（医政医管科科长）

聂佳珊（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科长）

杨 光（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科长）

刘国强（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宋东兴（中医科科长）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胡志毅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及指示。建立安全规章制度，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监管范围包括医疗安全、公共场所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疾病预防控制、职业卫生安全等责任落实情况和各类事故防范处置情况。

办公室职责：负责与安全生产管理及消防部门的日常联系；对系统内安全生产形势和消防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

议；监督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决定、部署情况；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委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工作，组织督导检查、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朝文注：146